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5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侯副市長友宜 記錄:郭昀盈

出列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50425-1 除管**,針對近年來對中輟生與霸凌的執行與 策進作為,本府教育局已於本次會議中以專案報告說明。
- 二、**列管案號 1050425-2 除管**,有關補習班稽查與管理,本府教育局已將初步列為改善之業者,納入本府公安小組會報中檢討,以整合跨網絡單位共同維護兒少權益。
- 三、**列管案號 1050425-3 除管**,本府農業局針對各區公所管轄之公園 兒童遊樂設施,且需更換遊具部分,業已委託專業廠商規劃討論, 並於相關會議上與公所宣導;另公園規劃涉及本府水利局、教育 局之河濱公園、運動公園等,建議相關局處應知悉並評估規劃辦 理。
- 四、**列管案號 1050425-4 除管**,針對「陪同出庭」案量之數據分析, 本府家防中心已納入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五、**列管案號 1050425-5 除管**,針對分析安置兒少之類型與原因,本 府社會局已納入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六、**列管案號 1050425-6 除管**,針對呈現 6 歲以下兒童居家安全檢核 之輔導戶數,本府衛生局已納入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 七、**列管案號 1050425-7 除管**,針對幼童專用車核備與查核數已納入 本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另本府教育局已研擬提升動態查核之精進 管理與輔導策略,以維護幼童乘車安全。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委員建議摘要

- 一、為提供更多服務資源來協助中輟生復學,建議除學校自辦資源式中途班,亦可找民間合作挹注服務。
- 二、針對本府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教師研習,除人次外有無統計 數據得分析參與之教師、訓導主任等類型比例。
- 三、有關校方平時對於師資訓練皆密集,惟親師關係較薄弱,對於霸 凌事件家長的認知,及如何與校方之間的合作關係,建議應加強 其校方與家長的通面處理。
- 四、為了解本市安置兒少達二年以上或安置較長時間之個案,請分析 其人數、繼續安置理由、後續處遇等情形統計。
- 五、為共同維護兒少人身安全及權益,請持續對一般診所之醫事人員 辦理相關保護業務之教育訓練。
- 六、有關地方政府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方案,應留意近期勞動部將社 福機構工作人員適用於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對象範圍,請屆時 相關主管機關應予以協助輔導。

陸、提案討論

編號 1

提案單位(人): 林委員月琴

案由:有關「加強幼童暨學生專用車、校外教學租賃車輛安全管理」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前國內發生嚴重遊覽車火燒車事件,卻因逃生門無法正常 開啟,導致車內人員無法順利逃出,全數罹難的慘劇。為避 免類似災難再次發生,建請教育主管機關會同警政、監理單 位加強辦理交通車安全宣導與稽查工作。
- 二、根據教育部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執行幼童專用車暨各級學校交通車稽查統計」資料顯示,新北市 103 年度專用車稽查共 531 輛次,不合格共計 53 輛次,不合格率高達一成。由於「滅火器過裝置不全或失效」、「短缺車窗擊破裝置」、「安全門無法正常開啟」為我國幼童暨學生專用車常見違規事項,為確保車輛發生事故時學童能順利逃

生,各級學校、業者有責任確保車輛安全符合相關規定,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辨法:

- 一、要求轄內各級學校校車每日發車前,應確實依照「教育部國 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完成「學生交通 車型車前車況檢查」(尤其應確保緊急逃生門能正常開啟、車 用滅火器未逾期且壓力閥符合標準、車窗擊破裝置設置確 實),檢查項目均須合於規定使得發車。此外,為全面保障學 童乘車安全,應輔導轄內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業 者,專用車輛發車前也應依循「學生交通車型車前車況檢查 表」進行車況確認工作。
- 二、要求轄內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前,也應落實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辦理各項車輛安全檢查;且於發車前由隨車領隊帶領學童確實落實逃生演練,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 三、要求轄內各級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業者, 每學期依應「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交通車安 全演練」,以培養駕駛員、隨車人員事故發生時的應變能力, 並讓學童熟悉逃生門、車窗擊破裝置、滅火器之使用。教育 主管機關除應定期督導演練辦理成果外,也應公告未落實學 校、業者名單,以示警惕。

決議:本案因提案委員是日請假,爰建議本案撤銷,故經各委員及 主席同意,本案撤銷。

柒、臨時動議:

有關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立兒童及少年代表委員,針對 105 年度對於預防家暴並增加事前宣導及透過多元方式增加師生互動等社會議題成果分享。

決議:肯定兒少代表對議題的發想及對本市未來的期待,如後續執 行或討論過程,如需各局處或委員指教,屆時可與本府社會 局聯繫予以協助。

捌、主席裁示

- 一、請本府農業局持續對各區公所汰換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進度持續 督促;另公園規劃因涉河濱公園、運動公園等,請本府社會局協 助轉知水利局、教育局,建議如有需汰換之兒童遊樂設施,應加 以考量其多元性使用之規劃。
- 二、為提升家長對於霸凌事件(如網路、語言等霸凌)的認知及與校 方之間的處理、合作關係,建議本府教育局持續規劃相關預防宣 導,增進家長對其了解。
- 三、請本府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本市安置兒少達二年以上或 安置較長時間之個案,分析其人數、繼續安置理由、後續處遇等情 形統計。
- 四、為加強一般診所的醫事人員,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之敏感度, 請本府衛生局持續規劃辦理相關保護業務之教育訓練,以維護兒 少安全及基本權益。
- 五、有關勞動部將社福機構工作人員適用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對象範圍,衛生福利部業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待勞動 部認定對象範圍後,屆時由本府社會局協助輔導與規劃。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